

業 務

概覽

自1989年成立以來，我們乃於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著往績。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香港境內唯一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我們亦就外牆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就永久吊船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10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9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84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481.0百萬港元、423.8百萬港元、466.1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349,747	72.7	300,547	70.9	264,033	56.6	81,711	52.4	76,590	44.9
永久吊船工程	131,295	27.3	123,204	29.1	202,096	43.4	74,246	47.6	94,080	55.1
總計	<u>481,042</u>	<u>100.0</u>	<u>423,751</u>	<u>100.0</u>	<u>466,129</u>	<u>100.0</u>	<u>155,957</u>	<u>100.0</u>	<u>170,67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473,828	98.5	420,543	99.2	457,358	98.1	153,949	98.7	168,357	98.6
公營界別	7,214	1.5	3,208	0.8	8,771	1.9	2,008	1.3	2,313	1.4
總計	<u>481,042</u>	<u>100.0</u>	<u>423,751</u>	<u>100.0</u>	<u>466,129</u>	<u>100.0</u>	<u>155,957</u>	<u>100.0</u>	<u>170,67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住宅樓宇	417,628	86.8	341,139	80.5	388,710	83.4	128,943	82.7	147,368	86.4
商業樓宇	42,444	8.8	78,575	18.5	71,131	15.3	25,573	16.4	20,179	11.8
工業樓宇	6,485	1.3	1,093	0.3	4,449	1.0	533	0.3	1,871	1.1
社區設施	14,485	3.1	2,944	0.7	1,839	0.3	908	0.6	1,252	0.7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我們通常透過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2%、58.2%、52.0%及45.1%，而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6.0%、87.1%、82.2%及84.4%。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1至18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包括(i)建築材料（例如鋁材、鋼材及玻璃）供應商；(ii)永久吊船供應商；及(iii)運輸等雜項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西班牙及中國，且我們的採購通常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4.4%、21.1%、44.9%及36.3%，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作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1.2%、60.4%、69.1%及77.8%。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1至13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安裝工程及製造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按個別項目基準聘用，我們負責監督由彼等開展的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佔我們分

業 務

包費用總額的約20.1%、21.5%、14.7%及18.2%，而我們五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分包費用總額的約57.5%、60.8%、56.2%及51.2%。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多項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促使我們持續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香港唯一一家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於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乃於香港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著往績。我們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分支，即提供(i)外牆工程；及(ii)永久吊船工程。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香港境內唯一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i)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十大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4.7%；及(ii)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五大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49.9%。

作為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服務往往涵蓋從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至項目管理。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令我們從其他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而彼等均不專門從事我們的兩種業務。我們認為，透過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的客戶可以節省時間及財務成本，並將其用於尋求多名參與方實施不同階段的工程以及管理項目的各參與方。對於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往往會在整個項目期間與客戶不時溝通，並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例如，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永久吊船往往為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定制，而該等技術規格乃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而設計，並依據安裝永久吊船的樓宇結構要求。我們亦與項目的各參與方協作，並定期監控我們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項目完成後能夠達到客戶的期望。

業 務

同時專門從事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協同效應之一是，當我們於同一項目提供兩種類型服務時，我們可利用自己開始施工的分支工程獲得的有關現場環境、工作流程、工作規範變動及其他項目詳情的最新資料以更好地管理我們另一分支的工作，這給予我們更準確制定我們的設計、對項目進行更佳時間管理及更高效分配我們的員工的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15個外牆工程項目，我們亦為該等項目提供永久吊船工程服務，其中11個項目與客戶A有關、2個項目與客戶B有關、1個項目與客戶E有關及1個項目與並非我們五大客戶的一名客戶有關。該等外牆工程項目及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獲授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813.1百萬港元及168.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外牆工程項目及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70.3百萬港元及78.7百萬港元。此外，若干建築材料（例如金屬部件）於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均會用到。因此，我們透過一定的規模及較強的議價能力，可自相同供應商取得較具競爭力售價。

此外，由於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均屬於建造業，且擁有共同的總承建商及開發商，我們相信，就可靠性及工程質量而言，我們於某一分支的聲譽可能會增強潛在客戶委任我們進行另一分支工程的信心，從而增加我們於該分支中獲取新項目的機會。此種情況進而有助我們把握更多商機及於兩個分支工程中擴闊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能力乃令我們從其他服務供應商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並促使我們緊握新商機。

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

自1989年成立以來，我們在香港擁有逾29年的外牆工程行業經驗。自2001年擴張至永久吊船工程市場至今，我們在香港擁有逾18年的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10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9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84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101個已確認參與但尚未完成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為約1,586.5百萬港元。

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均為在建造業議會（旨在組織一批具備特殊技能及嚴格專業操守的優秀及負責任的分包商）註冊的分包商。此外，益美工程在屋宇署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益美吊船是在機電工程署註冊為機電工程承辦

業 務

商。我們亦已獲得多項獎項，我們的表現獲得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獎項及認可」一段），例如2015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香港專業驗樓學會質量承建商（窗戶）。我們認為該等資格、獎項及認可提升我們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聲譽。

擁有卓越往績及良好聲譽對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而言至關重要。在甄選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承建商時，物業開發商或總承建商往往會考慮承建商在工程質量、設計能力、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及時性方面的往績記錄及聲譽。因此，擁有行業經驗及良好往績的承建商能夠透過展示彼等過往的項目經驗使客戶印象深刻，繼而最終更有可能獲取更多商機。如本節下文所述，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聲譽良好的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為若干建築承建商）以及其他大型建築承建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令人滿意的表現令我們能夠自該等客戶獲得多個商機，並提升我們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聲譽。

鑒於我們的營運歷史、項目案例及資格（如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

與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其中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為若干建築承建商）及其他大型建築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兩大客戶維持逾15年的業務關係，並與若干其他主要客戶維持長達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展示出彼等對我們服務質量及可靠性的認可，這亦會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使我們在日後獲取合約、穩定的業務翻單量及收益方面佔據競爭優勢，同時亦為我們與新客戶開展營銷及業務發展的佐證。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透過長期業務關係獲悉客戶的需求及期望，繼而增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並為我們帶來持續商機。

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達13年的牢固業務關係，其中包括若干大型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兩名知名永久吊船供應商。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長期協議，據此，我們獲授

業 務

於截至2031年8月31日在香港銷售由彼等製造的永久吊船的獨家權利。供應商C亦授予我們獨家權利於截至2040年12月31日銷售由彼等製造的永久吊船，且無地域限制。有關與供應商A之長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 – 主要採購條款」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牢固的關係，有助於我們確保穩定的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供應，繼而令我們能夠有效地維持服務的及時性及質量，此乃我們維持在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良好聲譽的關鍵因素。

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關先生及麥先生分別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亦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項目執行方面的經驗以及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專長。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經驗有助於我們製定競爭性投標，這對於我們取得新商機以及高效及時地執行及管理項目而言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知識及穩定性對我們的運營成功及業務增長貢獻良多，亦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可靠及令人滿意的服務

我們尤為注重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因為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會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我們在項目的不同階段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績令人滿意。我們在開發設計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時遵循ISO 9001:2015標準及指引。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的質量管理體系已分別自2010年及2018年起獲授予ISO 9001認證。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在採購建築材料以及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遵守該等政策。我們存置獲批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我們根據相關認證、聲譽、往績記錄、能力、價格、質量及準時交付等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會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只有符合客戶及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方可獲委聘。我們會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工程的質量符合客戶及本集團的標準。

業 務

就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組建一支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管理團隊，並由項目經理負責我們工程的整體質量控制。我們的項目經理擁有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且通常已獲得相關學歷及／或職業培訓。

對於由我們的分包商實施外牆安裝工程而言，我們會指派現場監理進行現場監督，以確保工程質量令人滿意。在永久吊船工程方面，新安裝的每個永久吊船在投入使用前會經過測試及調試程序，同時會由獨立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檢查，以確保永久吊船符合相關安全要求，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憑藉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可以持續為客戶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服務，並在行業中樹立良好聲譽。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擴展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規模，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整體競爭力。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以此把握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日益增長的商機。根據Ipsos報告，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分別會由2019年的6,011.5百萬港元及41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7,049.3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1%及5.3%。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預計會受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的推動。

例如，政府已啟動起動九龍東、啟德發展區、洪水橋發展計劃、古洞北新發展區、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一系列發展計劃，預期將產生大量需要外牆工程及／或永久吊船工程的新住宅及商業樓宇。鑒於政府致力於增加本地住房供應及發展商業用地，以及開展大型公共基建項目，香港建築工程的總產值預計會繼續增長，繼而推動對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需求。

業 務

考慮到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發展勢頭，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承攬更多項目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商機符合我們的利益。為達致此策略，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及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對我們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以支持屬資本密集性質的日常營運。

例如，香港建築行業的一項慣例為，客戶會要求承建商購買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的履約保證，以作為盡職履約及圓滿完成項目的擔保。通常須將資金存入銀行以維持銀行融資，使銀行為我們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履約保證的價值通常為項目合約總金額的約10%。通常須在整個項目期間維持履約保證，而履約保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因此，存款於相若期間被鎖定。

此外，承建商在收到客戶的進度款之前，亦會產生大量預付成本，例如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進度款通常在若干數量的工程完工後支付。此外，建築行業的另一項慣例為，客戶通常扣留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最多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5%，其中保證金的50%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因此，擁有履約保證要求的大型項目可鎖定我們的大量資金，直至我們收到預付成本的進度款及直至履約保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為止。我們認為，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及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對我們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而言至關重要。

為應對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策略，我們擬動用(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港元為我們新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及(i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港元為我們新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作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透過分配[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以改善財務狀況，並利用更強大的財務狀況承攬更多項目及擴展業務，繼而把握市場增長。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擴充我們的勞動力以提升我們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

我們認為，一支擁有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強大且穩定的員工團隊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維持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鑒於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增長，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繼而把握商機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為達致此策略，我們必須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擬通過招聘額外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格的員工來擴充勞動力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員工的職位及數量：

職位	責任	招聘員工 的數量
會計職員	處理本集團的會計事宜	1
工程師	編製結構計算，並與屋宇署協調	3
項目經理	負責總體項目管理、現場管理，並監督我們 工程的進度及質量	2
高級項目經理	負責總體項目管理、現場管理，並監督我們 工程的進度及質量	1
技師	處理維修及維護工程，並監督安裝工程	1
設計經理	管理設計相關工程，並監督施工圖	1
繪圖員	編製施工圖及製造圖紙	1
現場監理	負責安裝工程的現場監督及建築材料的 物流安排	4
總計：		<u>14</u>

業 務

為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擬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招聘額外員工。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認為額外員工對於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原因如下：

(i) 我們擁有充足的項目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101個設計及建造項目，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9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2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增加約12.2%、40.3%及44.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約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金額為約946.4百萬港元。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95份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4,268.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根據我們的平均中標率，以及鑒於我們卓越的往績、可靠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包括身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的附屬公司的多家建築承建商及其他大型建築承建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良好的聲譽及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獲得合約總金額約為620.9百萬港元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勞動力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項目。因此，額外員工屬必要並且有利於應對我們預期的項目承諾及擴大經營規模。

(ii) 我們員工的工作能力已得到充分利用

我們的員工已全數動用且無冗餘。在不斷增加工作量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我們員工的工作能力已得到充分利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授43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增加約4.9%，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增加約38.7%。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合約總額（包括變更訂單）約49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6百萬港元增加約40.7%，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7.2%。

業 務

儘管有此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人數仍然相對穩定，使我們承攬更多新項目的能力受限，長遠來看，使我們的業務發展受阻。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的可用勞動力，我們已拒絕或未回應約72個外牆工程及7個永久吊船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招標邀請。根據相關招標文件的現有資料及經考慮我們具有類似性質及規模的項目的合約金額後，我們估計該等72個外牆工程招標邀請中的13個招標邀請的合約總金額價值約為455.5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惟擁有必要的人力來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方可進一步把握市場上的重大商機。

我們將在一段時間內完成若干手上項目並將該等項目的人力重新分配以處理其他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我們手上的101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中的6個外牆工程及20個永久吊船工程將於2019年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個永久吊船工程中的18個已基本完成及待獲發交接憑證，而其他兩個處於正在進行階段。參與上述6個外牆工程及兩個正在進行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員工之概述載列如下：

職位	員工人數
項目管理及監督	8
設計及工程	13
工料測量	1
技術人員及其他工人	8
總計：	<u>30</u>

業 務

除上述6個外牆工程項目及4個活躍永久吊船工程項目外，該等30名員工每人同時亦處理2019年無法完工的其他項目，因此即使該等項目於2019年完工，該等員工的工作能力將繼續得到充分利用。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各項目團隊工作人員平均同時處理約5.0個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在我們的擴張計劃下並無招聘額外員工及經計及(i)現有項目完工後預期可動用的員工；及(ii)屆時獲授項目的預期員工利用率後，我們的各項目團隊工作人員將平均同時處理約6.4個項目。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各項目團隊工作人員同時處理項目的平均數量概要：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預計)	於2019年 12月31日 (預計)	於2020年 3月31日 (預計)
各項目團隊工作人員 同時處理項目的平均數量	5.0	5.8 (附註)	6.1 (附註)	6.4 (附註)

附註：該數量乃假設在我們的擴張計劃下並無招聘額外員工及經計及(i)現有項目於相關日期完工後預期可動用的員工；及(ii)於相關日期前獲授項目的預期員工利用率後作出估計。

鑒於(i)從現有項目中騰出的人力不足以處理未來的項目；(ii)我們的所有員工已並將繼續全數動用且無冗餘；及(iii)我們員工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且未來項目數量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招聘額外員工可以使我們有足夠的勞動力來承攬更多項目，並於日後抓住市場增長。

(iii) 可改善項目管理及加強質量控制

我們擬招聘的額外員工中，有五名擔任管理職位。我們認為，保有足夠的經理以監督項目的不同方面，對確保我們的員工受到充分監督及確保我們的項目得以有效管理並取得以令人滿意的工程質量而言至關重要。例如，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現場管理及監督進度及工程質量，設計經理則負責管理設計相關工作及監督施工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名項目經理及兩名設計經理，彼等共同監督手頭101項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認為，這較最佳工程水平為高。因此，招聘計劃可令我們的經理於每個項目投入更多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加強工程質量控制並加快工作進度。

業 務

(iv) 我們有越來越多更複雜的設計及製造項目

我們有越來越多更複雜的單元式幕牆系統設計及建造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兩個涉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為約58.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六個涉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為約617.4百萬港元。

根據Ipsos報告，單元式幕牆系統是指採用先進方法安裝的幕牆系統，即在模塊廠外預先製造，隨後作為面板交付到施工現場進行最終安裝。相較於傳統的粘牆系統，單元式幕牆系統已經過改良，其設計更先進且更複雜。為開展涉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幕牆工程，承建商須維持具備特定技能以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設計及安裝相關專業知識的設計人才及項目經理。如今，單元式幕牆系統越來越受歡迎，並且越來越多地被房地產開發商採用，主要是因為(i)屋宇署發出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指引所帶來的額外樓面面積效益；(ii)節能設計改進及聲學性能增強；及(iii)質量較高。與傳統的粘牆系統相比，涉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外牆工程的外牆工程承包商的利潤率通常較高。

我們估計需要更多擁有足夠技術及專業知識的員工來處理該等更複雜的項目。因此，額外員工可提供更多我們所需要的熟練工人，以確保我們項目的工程質量令人滿意。

(v) 減輕員工工作量

我們認為招聘更多員工可減輕現有員工的工作量，從而維持可持續的工作環境，長遠而言實現吸引及留任有經驗的優秀員工的目的。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注意到香港建築行業普遍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以及繁重的工作量對員工士氣及員工流失的潛在影響。我們員工的工作時間通常較長，加班情況並不少見。在不招聘更多員工的情況下，預計我們的現有員工將因未來項目的工作量而負擔過重。為吸引及留任有經驗的優秀員工以從長遠角度維持業務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認為通過招聘額外員工來減輕員工的工作量以此提升員工士氣及維持可持續的工作環境尤為重要。

業 務

透過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認為，資訊技術系統可以促進我們的營運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計劃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以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流程進行綜合管理，涵蓋投標（包括資訊收集、投標及合同管理）、項目規劃（包括人力、分包商、供應商、材料規劃、成本分析）、項目實施（包括進度追蹤、安全及質量控制、成本及現金流管理、工資支付管理）及項目完工（包括檢查、驗收及結算款項）。我們會持續加大對資訊技術系統的投入，以促進營運並提高效率。我們認為，在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後，我們的營運效率將以多種方式得以提升，包括但不限於：

- 在投標階段，我們可以透過追蹤功能監控投標的整體狀況，並在系統中記錄我們對項目的性質、風險、時間表、盈利能力及招標結果的內部評估結果，這會促進我們日後的投標籌備流程及策略規劃。
- 在項目實施階段，我們可以每日在系統中更新工程進度，並在檢驗及檢查發現的缺陷後記錄質量控制問題及立即進行整改；及我們可以記錄任何安全問題，以便採取後續行動。透過該等做法，管理團隊可以便捷追蹤項目進度，並評估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整體表現及質量。
- 在項目完工階段，我們可以在系統中收集所有相關資訊，並將其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供審批。在客戶驗收後，我們可以在系統中記錄項目完工資訊及客戶反饋，並結算最終賬目。
- 在保修階段，我們會在系統中記錄保修期限，於保修期屆滿後，系統會通知我們收回保證金。

我們認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令我們能夠在承攬項目前進行更好的規劃及成本分析，並透過不同地區各部門之間的即時資訊交流，密切監控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質量，這會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

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購買該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軟件。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乃於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著往績。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大業務分支。

外牆工程

我們向總承建商、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通常包括從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及項目管理。我們亦向業主或其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我們的外牆工程可劃分為三大類，即(i)平台外牆工程；(ii)幕牆工程；(iii)鋁窗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一段。

永久吊船工程

我們向總承建商、提供一站式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通常包括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及項目管理。我們亦向業主或其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常規維修維護服務。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我們主要提供起起重機式永久吊船，亦提供其他類別的永久吊船，例如屋頂吊車式永久吊船、單軌式永久吊船及吊臂式永久吊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10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9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84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481.0百萬港元、423.8百萬港元、466.1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牆工程	349,747	72.7	300,547	70.9	264,033	56.6	81,711	52.4	76,590	44.9
永久吊船工程	131,295	27.3	123,204	29.1	202,096	43.4	74,246	47.6	94,080	55.1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473,828	98.5	420,543	99.2	457,358	98.1	153,949	98.7	168,357	98.6
公營界別	7,214	1.5	3,208	0.8	8,771	1.9	2,008	1.3	2,313	1.4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住宅樓宇	417,628	86.8	341,139	80.5	388,710	83.4	128,943	82.7	147,368	86.4
商業樓宇	42,444	8.8	78,575	18.5	71,131	15.3	25,573	16.4	20,179	11.8
工業樓宇	6,485	1.3	1,093	0.3	4,449	1.0	533	0.3	1,871	1.1
社區設施	14,485	3.1	2,944	0.7	1,839	0.3	908	0.6	1,252	0.7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47,537	13.6	44,760	14.9	44,720	16.9	12,958	15.9	10,719	14.0
永久吊船工程	37,049	28.2	42,126	34.2	46,388	23.0	19,573	26.4	27,572	29.3
總計／合計	84,586	17.6	86,886	20.5	91,108	19.5	32,531	20.9	38,291	22.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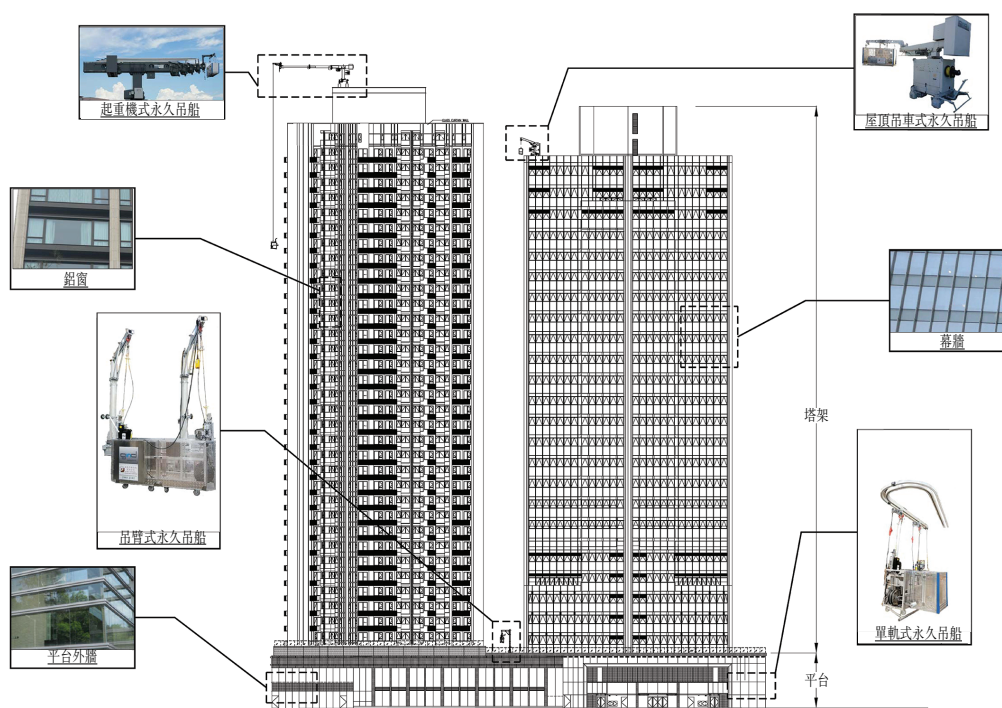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提供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相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

下圖列示我們通常提供的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外牆工程

外牆通常是指懸掛於樓宇外表面的非承重結構，包括平台部分及上方大樓部分。在常規新樓宇項目中，外牆工程通常被視為樓宇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外牆工程的常用材料包括玻璃板、鋁板、鋼板及石板。同時亦會使用諸如鋁板或由玻璃及鋼材製成架構等預製材料。

我們的外牆工程可劃分為三大類，即(i)平台外牆工程；(ii)幕牆工程；及(iii)鋁窗工程。

業 務

平台外牆一般是指樓宇平台部分的外表面，其通常由固定於樓宇混凝土部分的金屬框架及其他結構材料承托。平台外牆工程所涉及的系統及設計往往更複雜及更不規則，且通常使用不同種類的材料。平台外牆工程的常用材料包括玻璃、花崗岩、鋁材、鋼材及其他包層材料。

幕牆一般是指位於樓宇平台部分上方的大樓部分的外表面，其通常為錨固於樓宇混凝土板前方的自承托外牆系統。幕牆通常用作商業及辦公樓宇的外表面裝飾。幕牆工程所涉及的系統及設計通常更加標準化。幕牆工程的常用材料包括玻璃、鋁材及鋼材。

窗戶一般是指安裝於樓宇牆壁內玻璃開口區域的物件，以便光線、聲音穿過及通風。窗戶廣泛用於住宅樓宇，而香港樓宇項目中最常見的窗戶類別為鋁窗。鋁窗工程所涉及的系統及設計通常更加標準化。窗戶工程的常用材料包括玻璃及鋁材。

永久吊船工程

永久吊船通常被稱為永久吊船或懸掛式工作平台，乃用於承載工人、現場人員或工程師在高處作業的系統。永久吊船乃安裝於樓宇及基礎設施，主要用於外牆清潔更換工程及材料檢查，能夠令相關常規作業更加方便。永久吊船為一個由屋頂裝置所附帶鋼絲繩懸掛的工作平台，該屋頂裝置包括起重機、屋頂吊車、路軌吊船或吊臂。起重機構可安裝於屋頂裝置或工作平台。我們的永久吊船通常乃為滿足客戶的實際需求及樓宇或結構的結構要求而設計及定制。我們主要提供起起重機式永久吊船，亦提供其他類別的永久吊船，例如屋頂吊車式永久吊船、單軌式永久吊船及吊臂式永久吊船。

起重機式永久吊船為一個鏈接至屋頂起重機系統懸臂的懸掛式工作平台。起重機系統的懸臂連接至旋轉頭，從而令懸掛式工作平台可旋轉並抵達樓宇外牆的不同部分。倘單梁起重機式永久吊船的位置安裝妥當，則可抵達樓宇的全部外牆。緊湊型起重機式永久吊船乃起重機式永久吊船的變種，其懸臂往往較短，可坐落於屋頂區域且旋轉範圍較小或安裝在軌道上。

業 務

屋頂吊車式永久吊船通常輕便且懸臂較短，且通過其自重或配重實現穩定性以防傾倒。屋頂吊車式永久吊船可進一步劃分為軌道式永久吊船及無軌式永久吊船。軌道式永久吊船通常安裝於護牆導軌或落地式導軌之上，通常需要電動機沿著軌道驅動。軌道的設計須切合外牆的形狀，以減少懸臂的長度。無軌式永久吊船可在屋頂移動，並可驅動抵達任何所需的位置進行作業，同時便於隱藏或隱蔽。

單軌式永久吊船為一個切合樓宇形狀的外牆面單軌。單軌軌道上安裝一個可滑動吊車，從而令懸掛式工作平台沿樓宇水平移動或傾斜移動。單軌式永久吊船可以手動或電動方式沿單軌軌道運行。

吊臂式永久吊船是指一個連接至吊臂的懸掛式工作平台，可安裝於牆面或地面之上。吊臂可設置為旋轉式，從而將懸掛式工作平台調至所需的位置，或者設置為伸縮式，以擴大在護牆上的工作範圍。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獲授31個、41個、43個及15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已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外牆工程	5	6	8	3
永久吊船工程	26	35	35	12
總計	<u>31</u>	<u>41</u>	<u>43</u>	<u>15</u>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獲授合約金額劃分的已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0,000,000港元以上	2	1	2	1
20,000,001港元至 50,000,000港元	零	1	3	3
10,000,001港元至 20,000,000港元	4	5	6	1
10,000,001港元以下	25	34	32	10
總計	<u>31</u>	<u>41</u>	<u>43</u>	<u>15</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完成30個、39個、25個及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已完工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外牆工程	1	10	8	零
永久吊船工程	29	29	17	9
總計	<u>30</u>	<u>39</u>	<u>25</u>	<u>9</u>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獲授合約金額劃分的已完工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0,000,000港元以上	零	3	3	零
20,000,001港元至 50,000,000港元	零	7	1	零
10,000,001港元至 20,000,000港元	3	3	3	1
10,000,001港元以下	27	26	18	8
總計	<u>30</u>	<u>39</u>	<u>25</u>	<u>9</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的各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十大設計及建造項目（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詳情：

外牆工程

項目代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日期 <small>(附註1)</small>	完工日期 <small>(附註2)</small>	獲授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
					(不計及 變更訂單)	期間已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F-1	西貢	住宅樓宇	2014年4月	2017年7月	245,719	130,837
F-2	北角	商業樓宇	2015年9月	2018年6月	75,027	85,526
F-3	元朗	住宅樓宇	2014年1月	2018年3月	104,789	57,878
F-4	深水灣	住宅樓宇	2016年3月	2017年12月	56,034	56,075
F-5	北角	住宅樓宇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58,719	53,850
F-6	沙田	住宅樓宇	2015年11月	2017年8月	51,319	44,293
F-7	元朗	住宅樓宇	2015年2月	2017年7月	45,279	37,562
F-8	西營盤	住宅樓宇	2015年5月	2017年11月	37,952	37,062
F-9	北角	住宅樓宇	2014年11月	2018年11月	45,987	35,819
F-10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5年4月	2018年1月	32,516	30,323

業 務

永久吊船工程

項目代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日期 <small>(附註1)</small>	完工日期 <small>(附註2)</small>	獲授合約金額	於往續記錄
					(不計及 變更訂單)	期間已確認 的收益
					<small>(千港元)</small>	<small>(千港元)</small>
BMU-1	屯門	住宅樓宇	2015年8月	2017年9月	14,107	16,303
BMU-18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6年3月	2019年3月	12,795	14,892
BMU-2	何文田	住宅樓宇	2015年2月	2017年8月	12,692	14,891
BMU-3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11,300	13,380
BMU-4	沙田	住宅樓宇	2017年3月	2018年7月	7,265	13,036
BMU-5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6年3月	2018年4月	13,128	11,728
BMU-6	何文田	住宅樓宇	2015年7月	2017年9月	7,780	9,003
BMU-95	筲箕灣	住宅樓宇	2016年2月	2019年4月	6,260	8,690
BMU-10	元朗	住宅樓宇	2014年12月	2017年5月	30,312	8,091
BMU-7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4年4月	2017年12月	7,175	7,391

附註：

1. 項目動工日期指我們獲發中標函或其他等同文件的日期。
2. 外牆工程項目完工日期指我們獲發實際完工證書的日期。永久吊船工程完工日期指我們獲發交接憑證的日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量及獲授合約金額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量及獲授合約金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獲授合約總金額		獲授合約總金額		獲授合約總金額		獲授合約總金額		獲授合約總金額	
	(不計及項目數量 變更訂單)		(不計及項目數量 變更訂單)		(不計及項目數量 變更訂單)		(不計及項目數量 變更訂單)		(不計及項目數量 變更訂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 <small>(附註1)</small>										
的數量／獲授合約金額	69	1,044,835	70	1,228,058	72	850,338	90	987,492	96	1,163,257
加：年／期內已獲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量／獲授合約金額	31	294,073	41	324,844	43	489,940	15	211,572	14 <small>(附註2)</small>	496,418
減：年／期內已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量／獲授合約金額	(30)	(110,850)	(39)	(702,564)	(25)	(352,786)	(9)	(35,807)	(9)	(73,120)
年／期末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 <small>(附註1)</small>										
的數量／獲授合約金額	70	1,228,058	72	850,338	90	987,492	96	1,163,257	101	1,586,555

附註：

- 其指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在相關時間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 該等14個項目包括6項外牆工程項目(即F-45、F-47、F-48、F-50、F-74及F-75)及8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即BMU-92、BMU-100、BMU-101、BMU-102、BMU-114、BMU-116、BMU-117及BMU-119)。於該等14個項目中，項目F-47為獲授合約金額最大之外牆工程項目，即約197.2百萬港元。於該等14個項目中，永久吊船工程項目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至7.7百萬港元。項目F-50、F-74、BMU-92、BMU-100及BMU-117獲授的合約總額約為29.6百萬港元。由於這五個項目所需預付成本及／或履約保證預期將於[編纂]前支付及／或發行，我們並不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5個項目提供資金。因此，這五個項目不構成獲授項目的一部分。有關其他9個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為新項目的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i)獲授項目」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變更訂單

變更訂單指客戶在項目過程中下達的有關變更建築合約原始範圍以使工程圓滿完成和運作的訂單，可能包括(i)工程質量、形式、特徵、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的添置、遺漏、替代、修改及／或變更；及(ii)原始合約內特定建築的任何排序方式或時間的變動。倘根據有關變更訂單的工程變動導致從原始合約中扣除建造費用，則變更訂單可能為負數。根據Ipsos，變更訂單為負數乃屬建築行業之普遍現象，可在以下情況下產生(i)原始合約中的若干臨時工程隨後無需進行；及／或(ii)總承建商或業主隨後修改原始合約中的工程範圍、材料及／或其他規格。由於我們的客戶不時發出變更訂單，自一個項目確認的累計收益及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的總和可能與獲授的合約金額相同或不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變更訂單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及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牆工程	47,031	(4,959) ^(附註1)	18,048	10,598	4,376
永久吊船工程	6,224	19,641	6,465	5,958	9,957
總計	53,255	14,682	24,513	16,556	14,333

附註：

- 該負額主要歸因於項目F-13，其中原始合約中的若干臨時工程隨後無需進行，導致原始合約中的建造費用減少。

業 務

未完成合約

未完成合約乃我們手頭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約為946.4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於相關期間手頭的101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中產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未完成合約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未完成合約金額	587,508	531,385	463,093	495,504	555,930
加：新合約淨額 <small>(附註1)</small>	418,459	348,601	490,403	227,402	510,751
減：已確認收益 <small>(附註2)</small>	(474,582)	(416,893)	(457,992)	(166,976)	(120,311)
年末未完成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3)</small>	531,385	463,093	495,504	555,930	946,370

附註：

- 「新合約淨額」指我們獲授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合約總額連同於有關年度／期間根據變更訂單規定的額外金額。我們可能在正式獲發中標函或等同文件前開始項目工程，在此情況下，就本表而言，該項目的合約價值根據我們就其開始建工的日期計入有關年度／期間。一個項目可能包括我們根據若干中標函或等同文件獲授的若干部分，在此情況下，就本表而言，該項目各部分的合約價值根據相關中標函或等同文件日期計入有關年度／期間。
- 「已確認收益」指於有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收益。
- 「年末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於有關年度／期間末未完成剩餘工程的合約總額。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21個與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80個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該等項目均為已確認開展但尚未完工，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1,460.0百萬港元及440.5百萬港元，其中約274.5百萬港元及257.6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正在進行中的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重大設計及建造項目（按獲授合約金額計，不計及變更訂單）詳情：

外牆工程

項目代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日期 ^(預計)	預計完工日期 ^(預計)	獲授合約金額 (不計及變更訂單) (附註1)	截至 2019年4月30日 的已確認累計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	累計收益		其後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結清的 於2019年 4月30日 的合約資產金額
							(包括變更訂單) 佔獲授合約金額 (不計及變更訂單) 百分比	將於往續記錄 期間後確認的 估計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47	觀塘	住宅樓宇	2019年6月	2022年11月	197,240	零	零	197,240	零
F-45	啟德	住宅樓宇	2019年7月	2022年1月	116,000	零	零	114,600	零
F-11	元朗	住宅樓宇	2018年1月	2021年2月	114,000	59,055	51.8	50,464	11,855
F-12	跑馬地	住宅樓宇	2016年9月	2020年1月	113,186	102,364	90.4	14,823	338
F-13	大圍	住宅樓宇	2017年8月	2022年3月	108,905	17,993	16.5	74,210	3,424
F-48	黃竹坑	住宅樓宇	2019年6月	2022年2月	92,500	零	零	82,324	零
F-21	天水圍	住宅樓宇	2019年2月	2021年11月	78,000	228	0.3	76,604	228
F-22	元朗	住宅樓宇	2018年12月	2022年6月	68,160	180	0.3	65,505	180

業 務

永久吊船工程

項目代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日期 ^(附註2)	獲授合約金額(不計及變更訂單) ^(附註3)	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已確認累計收益(包括變更訂單)	累計收益		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的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金額
							(包括變更訂單)估獲授合約金額(不計及變更訂單)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BMU-23	大埔	住宅樓宇	2019年3月	2020年12月	24,800	65	0.3	24,735	零
BMU-24	大圍	住宅樓宇	2019年2月	2022年6月	24,281	8	0.1	23,969	零
BMU-11	大埔	住宅樓宇	2018年5月	2020年1月	20,677	20,805	100.6	232	2,861
BMU-12	大埔	住宅樓宇	2017年10月	2019年12月	19,400	18,271	94.1	289	1,000
BMU-13	大埔	住宅樓宇	2018年11月	2020年6月	19,390	10,170	52.4	9,220	9,639
BMU-96	觀塘	住宅樓宇	2019年4月	2021年9月	17,670	零	零	17,670	零
BMU-15	深水埗	住宅樓宇	2016年7月	2020年6月	12,859	10,754	83.6	754	3,990
BMU-16	北角	住宅樓宇	2015年8月	2019年10月	14,500	14,719	102.4	392	零
BMU-17	大埔	住宅樓宇	2018年9月	2020年6月	14,080	14,013	99.5	557	10,264
BMU-19	北角	住宅樓宇	2017年11月	2021年1月	12,250	11,911	97.2	371	1,288
BMU-20	跑馬地	商業社區設施	2017年8月	2020年4月	12,000	11,314	94.3	1,666	3,267

業 務

附註：

1. 項目動工日期指我們獲發中標函或其他等同文件的日期。
2. 外牆工程項目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計獲發實際完工證書的日期。永久吊船工程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計獲發交接憑證的日期。
3. 就部分項目而言，獲授合約金額（不計及變更訂單）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已確認累計收益（包括變更訂單）及將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確認的估計收益的總額，乃由於客戶更改訂單，取消若干臨時工作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相關招標文件或合約原先載列的工作範圍，導致我們需要完成的工作總量減少。

業 務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投標文件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40份有關外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及55份有關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約為4,268.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統稱「投標項目」）。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外牆工程為12.7%及永久吊船工程為48.7%，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營運流程－項目投標階段」一節），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獲得5項外牆工程項目及27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與相關對手方的業務關係分類的投標項目之估計合約金額的明細：

	估計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佔估計 合約總額的 百分比 %
外牆工程：		
五大客戶	2,019,284	47.3
現有客戶（五大客戶除外） ^(附註1)	1,914,191	44.9
新客戶（五大客戶除外） ^(附註2)	115,670	2.7
小計：	4,049,145	94.9
永久吊船工程：		
五大客戶	34,660	0.8
現有客戶（五大客戶除外） ^(附註1)	119,886	2.8
新客戶（五大客戶除外） ^(附註2)	64,550	1.5
小計：	219,096	5.1
總計：	4,268,241	100

附註：

1. 「現有客戶（五大客戶除外）」指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
2. 「新客戶（五大客戶除外）」指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

業 務

投標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預計	預計完工日期 <i>(附註2)</i>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	估計預付	估計履約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動工日期 <i>(附註1)</i>		預付成本	履約保證		合約金額 <i>(附註3)</i>	成本金額 <i>(附註3)</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外牆工程：</i>									
F-3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i>(附註5)</i>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3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111,756	11,176	11,176
F-33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67,933	26,793	26,793
F-4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i>(附註5)</i>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12,404	1,240	1,240
F-4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i>(附註5)</i>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64,780	6,478	6,478
F-44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i>(附註5)</i>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3,349	20,335	20,335
F-5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i>(附註5)</i>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344,900	34,490	34,490
F-52	客戶D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83,502	28,350	28,350
F-55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3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312,240	31,224	31,224
F-56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i>(附註5)</i>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39,163	3,916	3,916
F-57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3,695	370	零
F-58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131	13	零
F-60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17,798	1,780	零
F-6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i>(附註5)</i>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50,018	25,002	25,002
F-63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i>(附註5)</i>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0,337	1,034	零
F-64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3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73,933	7,393	零
F-65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i>(附註5)</i>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184,994	18,499	18,499
F-66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i>(附註5)</i>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06,924	10,692	10,692
F-69	客戶D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326,141	32,614	零

業 務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預計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 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計支付 預付成本 日期	預計發出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估計預付 成本金額 (附註3)	估計履約 保證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70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9,174	917	零
F-71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34,616	3,462	零
F-76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420	42	零
F-77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66,147	6,615	6,615
F-78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04,052	10,405	零
F-79	客戶A	2019年 第3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510	51	零
F-80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3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6,807	20,681	20,681
F-81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3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98,980	29,898	29,898
F-82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35,330	3,533	零
F-83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3,633	363	零
F-84	客戶D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97,927	9,793	9,793
F-85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9,968	997	零
F-86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51,257	15,126	零
F-87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92,282	9,228	9,228
F-88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77,764	7,776	零
F-89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11,547	1,155	零
F-90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57,375	5,738	5,738
F-91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61,889	6,189	6,189
F-92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39,351	3,935	3,935

業 務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預計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估計履約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成本金額 (附註3)	保證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93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6,516	2,652	2,652
F-94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45,890	4,589	零
F-95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3,712	371	零
小計：							4,049,145		
永久吊船 工程：									
BMU-36	客戶C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460	219	零
BMU-42	客戶C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5,000	2,250	零
BMU-43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700	105	零
BMU-45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200	330	零
BMU-5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305	346	零
BMU-6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106	316	零
BMU-6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220	183	零
BMU-64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4,800	720	零
BMU-68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6,914	4,037	2,691
BMU-69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800	270	零
BMU-7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710	257	零
BMU-7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640	246	零
BMU-76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5,250	788	525
BMU-77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590	389	259

業 務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預計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估計履約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附註2)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成本金額 (附註3)	保證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MU-79	客戶D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620	243	零	
BMU-80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7,790	1,169	零	
BMU-82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670	401	267	
BMU-83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440	366	244	
BMU-84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750	113	零	
BMU-85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5,920	888	592	
BMU-87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950	143	零	
BMU-88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790	419	零	
BMU-89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4,960	744	零	
BMU-91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4,350	653	零	
BMU-93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990	149	零	
BMU-103	客戶C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4,500	675	零	
BMU-104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600	90	零	
BMU-105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740	111	零	
BMU-106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3,890	584	零	
BMU-108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不適用	3,350	503	零	
BMU-109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6,760	1,014	676	
BMU-110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830	275	零	
BMU-111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0,260	1,539	零	

業 務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預計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估計履約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成本金額 (附註3)	保證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MU-112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1,430	214	零	
BMU-118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860	429	286	
BMU-119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980	297	零	
BMU-122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21,160	3,174	2,116	
BMU-123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350	202	135	
BMU-124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280	192	128	
BMU-125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480	222	148	
BMU-126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150	173	115	
BMU-127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450	218	145	
BMU-128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560	234	156	
BMU-129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250	188	125	
BMU-130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2,340	351	零	
BMU-131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6,850	1,028	685	
BMU-132	客戶D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1,570	236	零	
BMU-133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2,281	342	零	
BMU-134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6,630	995	663	
BMU-135	客戶B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7,650	1,148	765	
BMU-136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290	44	零	
BMU-137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2,400	360	零	
BMU-138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2,100	315	零	

業 務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預計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 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計支付 預付成本 日期	預計發出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估計預付 成本金額 (附註3)	估計履約 保證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BMU-139	現有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1,900	285	零
BMU-140	新客戶(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11,280	1,692	1,128
小計：							219,096		
總計：							<u>4,268,241</u>	<u>437,789</u>	<u>324,773</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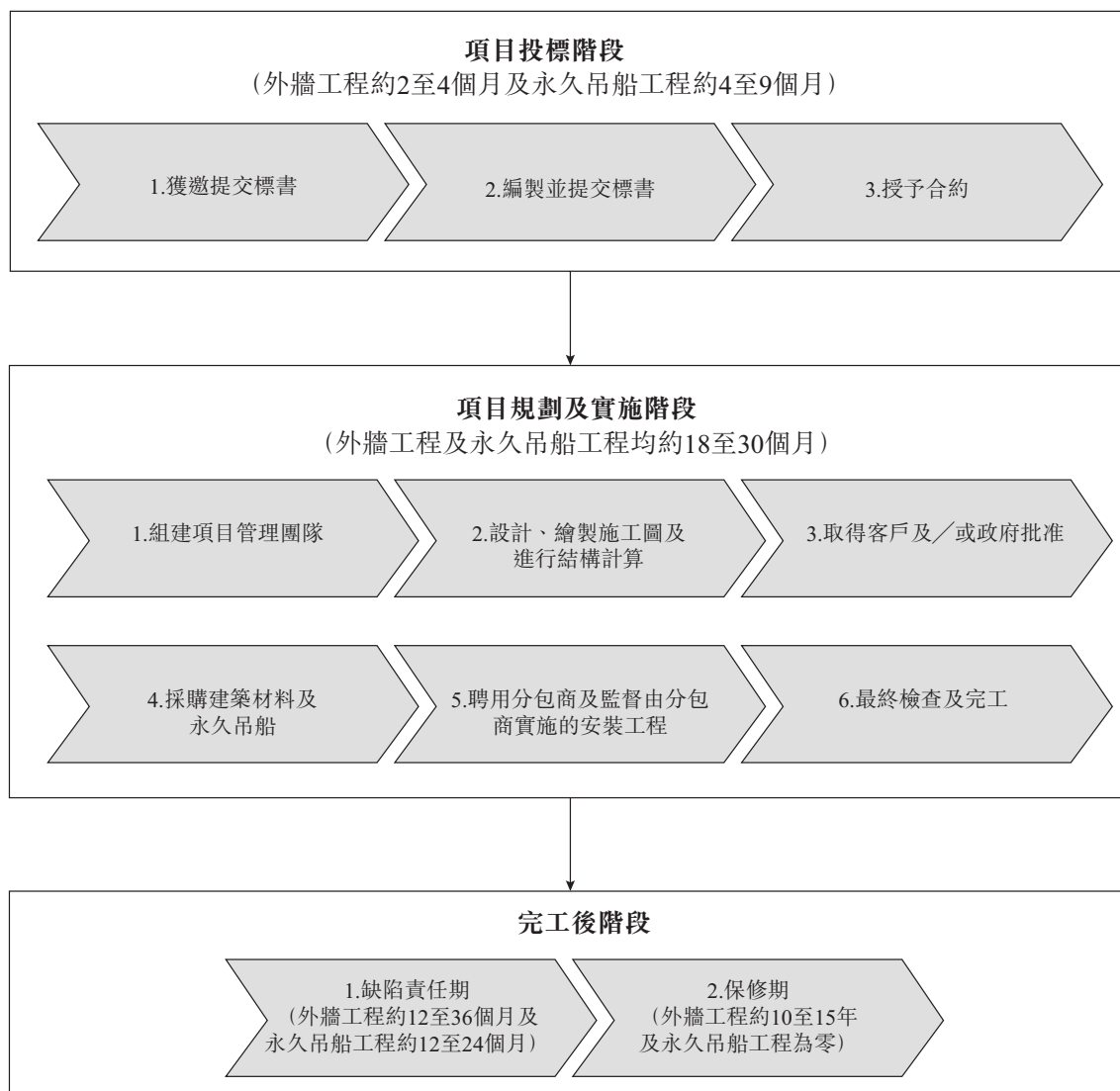
- 項目的預計動工日期指我們預期獲發中標函或等同文件的日期。
- 外牆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期獲發實際完工證書的日期。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期獲發交接憑證的日期。
- 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攬的項目，預付成本的估計金額分別為一項外牆工程項目及一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的約10%及15%。
- 履約保證金額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10%。「零」指我們無需為該等項目出具履約保證。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等現有客戶(五大客戶除外)提供服務。鑒於我們卓越的往績、可靠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包括身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的附屬公司的多家建築承建商及其他大型建築承建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即外牆工程為12.7%)良好的聲譽及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有合理的機會獲得相關項目。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該等新客戶(五大客戶除外)提供服務。經考慮(i)根據Ipsos，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十大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及五大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ii)根據Ipsos，我們佔2018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7%及49.9%；及(iii)我們分別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及18年經驗且聲譽良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合理機會自彼等獲得項目。董事亦認為，由於與該等新客戶(五大客戶除外)有關的投標項目就估計合約總金額而言僅佔整體招標項目約4.2%，故我們成功自彼等獲取項目對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營運流程

設計及建造項目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常規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一般工作流程：



項目投標階段

我們通常會自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收到就潛在設計及建造項目提交投標的邀請。招標文件一般載有(其中包括)地點、預期時間表、我們所提供工程及服務的範圍、設計及材料要求以及其他技術規格等項目詳情。

業 務

於收到潛在項目的投標文件時，我們會進行評估並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工程的性質；(ii)估計費用；(iii)項目時間表；(iv)項目規模；(v)所需履約保證的金額；(vi)我們手頭的項目；(vii)我們可動用的資源；及(viii)潛在客戶的財務可靠性。倘我們認為潛在項目可行，我們會開始籌備投標，制定符合項目規格的设计，並開展成本及定價、施工計劃及技術分析等一系列分析。

一般而言，我們須於收到招標文件後約一個月內投標。根據項目規格，項目的投標可能包括(i)附帶價目及數量表的報價；(ii)施工方法；(iii)具有完工所需估計時間的施工計劃；(iv)投標圖紙；及(v)建築材料清單。

於收到我們的投標後，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會要求進行投標面談，以進一步與我們討論所提交標書的條款及細節。獲授項目通常乃透過由物業開發商發出的中標函或其他同等文件予以確認。我們之後會與總承建商訂立正式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而言我們的平均中標率分別為12.7%及48.7%。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投標次數、中標數目及中標率：

外牆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總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投標次數	65	55	90	18	228
中標數目 <small>(附註)</small>	6	6	11	5	28
中標率(%) <small>(附註)</small>	9.2	10.9	12.5	38.5	12.7

業 務

永久吊船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總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投標次數	68	60	73	26	227
中標數目 <small>(附註)</small>	29	36	26	6	97
中標率(%) <small>(附註)</small>	42.6	60.0	42.6	60.0	48.7

附註： 年度或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該年度或期間已提交標書的中標數目計算，並無計及投標是否於同一年度或期間或其後獲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2018年與外牆工程有關的90個投標中有兩個正等待結果；(ii)2018年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73個投標中有12個正等待結果；(iii)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遞交的與外牆工程有關的18個投標中有5個正等待結果；及(iv)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遞交的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26個投標中有16個正等待結果。就釐定中標率而言，該等投標已排除在外。

項目規劃及實施階段

在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會組建一支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項目協調員、現場監理、設計經理及其他員工組成。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現場管理及監督工作進度及質量。項目協調員負責監督建築材料的採購以及協調供應商及施工現場。現場監理負責監督施工現場的工程進度及協調分包商。設計經理負責工程設計相關的管理及監督施工圖。

於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初步設計意圖進行外牆的設計，並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及樓宇或結構的結構要求進行永久吊船的設計。於此過程中，我們會與建築師、結構工程師、永久吊船供應商及客戶緊密合作。我們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以供客戶審批。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以對客戶的外牆系統進行模擬測試以對設計進行檢視及評估，我們亦可以安排獨立實驗室對外牆系統的氣密性、水密性及／或其他方面進行性能測試，以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

業 務

在設計獲客戶及屋宇署（倘相關法律規定要求）批准後，我們將開始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我們會按個別項目基準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附有相應規格及數量）。部分建築材料會首先交付予我們的外包商進行製造。隨後將成品交付予施工現場進行安裝。其他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通常會交付予施工現場進行安裝。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永久吊船供應商通常會負責將貨物交付予施工現場或其他指定地點。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聘用分包商執行安裝工作。對於由我們的外包商實施的外牆安裝工程，我們會指派現場監理進行現場監督，以確保工程質量及進度令人滿意。現場監理會在項目實施期間的不同階段進行臨時檢查。倘發現任何缺陷或問題，我們會指示分包商糾正。在永久吊船工程方面，新安裝的每個永久吊船在投入使用前會經過測試及調試程序，同時會由獨立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檢查，以確保永久吊船符合相關安全要求，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合約條款，我們通常以已完成工程為基準，不時向客戶提交進度款的付款申請。就外牆工程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合約規定定期（如每兩個星期或每月，具體取決於客戶慣常做法）申請工程進度款，金額按照相關期間已完成的工程量計算。就永久吊船工程而言，我們通常根據若干里程碑事件的達成情況按照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申請工程進度款，例如完成安裝工程（通常於項目動工後8至13個月左右完成）及移交永久吊船（通常於項目動工後18至30個月左右完成）。根據Ipsos，就永久吊船工程而言申請支付進度款的時間表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付款申請安排與同行可資比較。對於部分項目，我們的客戶及／或其授權人士隨後會對已完成工程進行檢查，並發出付款證明書以證明已完成工程的進度。於收到付款證明書後，我們會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扣留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直至保證金總額達致項目合約總金額的5%，其中保證金的50%通常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信貸政策」一段。

業 務

於全部工程完工後，我們會安排客戶進行最終檢查。完成最終檢查後，客戶會向我們發出實際完工證書或交接憑證，項目即視為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項目F-12、F-13、F-15、F-19、BMU-16、BMU-20及BMU-24延遲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項目延誤或成本超支的情況。由於業主改變外牆工程的設計，故項目F-15有所延遲。項目F-19、BMU-20及BMU-24則因總承建商的工作進度延誤有所延遲。有關項目F-12、F-13及BMU-16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完工後階段

於項目實際完工後，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提供缺陷責任期。外牆工程的缺陷責任期通常介乎12至36個月，而永久吊船工程為12至24個月，惟須受合約所載期限的規限。於缺陷責任期，我們自費負責根據客戶的要求糾正我們工程相關的缺陷。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我們的客戶將發出修正缺陷完工證書，並將餘下的保證金發放予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利益，我們一般會扣留支付予分包商的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直至保證金總額達致分包總費用的5%，其中保證金的50%通常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商 – 主要分包條款」一段。

我們通常會就外牆工程的設計、材料及工藝為客戶提供保修期。保修期通常為項目實際完工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10至15年。我們的玻璃及鋁材供應商通常就其產品為我們提供類似期限的保質。我們一般不會就永久吊船提供保修。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我們通常透過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2%、58.2%、52.0%及45.1%，而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6.0%、87.1%、82.2%及84.4%。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856億港元。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18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246,390	51.2
2	客戶B	香港建築承建商，一家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607億港元。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16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96,541	20.1
3	客戶C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其附屬公司亦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前公司為一家於195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約為272.9百萬港元。後者為一家於198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500,000港元。該等公司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8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60天內	銀行轉賬	37,322	7.8
4	客戶D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556億港元。	永久吊船工程	8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90天內	支票	16,659	3.5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5	客戶E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該建築承建商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792.0百萬港元。	外牆工程及 永久吊船 工程	2年	收到付款 證明書後 60天內	支票	16,533	3.4
總計							413,445	8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856億港元。	外牆工程及 永久吊船 工程	18年	提交付款 申請後 30天內	銀行轉賬	246,463	58.2
2	客戶B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607億港元。	外牆工程及 永久吊船 工程	16年	提交付款 申請後 30天內	銀行轉賬	78,007	18.4
3	客戶C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其附屬公司亦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前公司為一家於195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約為272.9百萬港元。後者為一家於198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500,000港元。該等公司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外牆工程及 永久吊船 工程	8年	收到付款 證明書後 60天內	銀行轉賬	32,878	7.8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4	客戶F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該物業開發商於2017年的收益約為63億港元。	永久吊船工程	10年	收到付款 證明書後 30天內	支票	6,059	1.4
5	客戶G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54億港元。	外牆工程及 永久吊船 工程	2年	收到付款 證明書後 60天內	支票	5,670	1.3
總計							<u>369,077</u>	<u>87.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856億港元。	外牆工程及 永久吊船 工程	18年	提交付款 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242,200	52.0
2	客戶B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607億港元。	外牆工程及 永久吊船 工程	16年	提交付款 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96,288	20.7
3	客戶H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其為一間於197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6.0百萬港元。該公司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永久吊船工程	15年	收到付款證明 書後60天內	支票	20,517	4.4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4	Sunnic- Woon Lee – 合營企業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商持有的合營企業，其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75億港元，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其為一家於197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且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永久吊船工程	2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30天內	支票	12,469	2.7
5	客戶G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54億港元。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2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60天內	支票	11,090	2.4
總計							<u>382,564</u>	<u>82.2</u>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856億港元。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18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76,935	45.1
2	客戶B	香港建築承建商，一家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607億港元。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16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27,211	15.9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持續年期	信貸期		千港元	%
3	客戶C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其附屬公司亦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前公司為一家於195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約為272.9百萬港元。後者為一家於198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500,000港元。該等公司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外牆工程及 永久吊船 工程	8年	提交付款 申請後 60天內	銀行轉賬	24,745	14.5
4	客戶H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其為一間於197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6.0百萬港元。該公司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永久吊船工程	15年	收到付款 證明書後 60天內	支票	8,464	5.0
5	客戶D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556億港元。	永久吊船工程	8年	收到付款 證明書後 90天內	支票	6,717	3.9
總計							144,072	8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86.0%、87.1%、82.2%及84.4%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於相同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51.2%、58.2%、52.0%及45.1%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有關客戶集

業 務

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絕大部分，無法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節。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基於以下理由，我們仍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在建築行業中若干主要物業開發商及主要承包商在香港物業開發市場佔據優勢，香港建築公司通常依賴於少數客戶。Ipsos已確定合共36家香港建築行業的分包商，彼等為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於聯交所新上市的公司。根據彼等各自上市文件，其中26間公司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90%以上收益來自彼等五大客戶。
- 根據Ipsos報告，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分別會由2019年的約6,011.5百萬港元及41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7,049.3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1%及5.3%。鑒於該等預期增長，我們認為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增長，以支持我們的發展。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客戶A）包括若干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且其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856億港元。根據其於2018年10月刊發的年報，其於香港境內開發中的主要物業開發項目數目為31個。因此，我們認為客戶A日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呈強勁而穩定的趨勢。
- 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長達18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該等長期業務關係基於我們多年來令人滿意的表現，而該等表現令我們能夠自該等客戶獲得多個商機。
- 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香港唯一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於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多年來的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我們能夠自不同物業開發商及主要承包商獲得項目。

業 務

- 我們擁有充足的項目量以維持我們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101個設計及建造項目，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9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2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增加約12.2%、40.3%及44.3%。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未完成合約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金額為約555.9百萬港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95份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4,268.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獲得合約總金額約為620.9百萬港元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根據項目的估計成本加溢利加成率，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項目價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的性質、估計成本、項目時間表、我們手頭的項目、我們可動用的資源、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履約保證的金額。無論我們是否在項目中同時提供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或兩者中的任何一種，我們通常採取相同的定價政策。

設計及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參與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的慣常行業做法。各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條款或有不同。常規設計及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工程範圍 | : | 合約中訂明我們將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我們將提供的建築材料或永久吊船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
| 工程期限 | : | 我們須遵守合約所載的項目時間表，項目時間表或會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期。 |
| 合約金額 | : | 合約載有實施全部工程的固定總價，惟須視乎任何可選擇項目及客戶不時要求的變更指令而定。 |

業 務

- 分包 : 我們通常並不被禁止委聘分包商開展相關工程，但須對分包商所完成工程負責。
- 保險 :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負責維持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我們有時亦須自己購買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履約保證 : 對於部分合同，客戶會要求我們購買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的履約保證，以作為盡職履行及圓滿完成項目的擔保。履約保證的價值通常相當於項目合約總金額的10%。
- 付款條件 : 合約載有進度款的付款基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信貸政策」一段。
- 缺陷責任期 : 於工程實際完工後，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外牆工程介乎12至36個月，而永久吊船工程為12至24個月。於缺陷責任期，我們自費負責根據客戶的要求糾正我們工程相關的缺陷。
- 保證金 : 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扣留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直至保證金總額達致項目合約總金額的5%，其中保證金的50%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業 務

信貸政策

對於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項目，我們通常須按照合約規定並參考已完成工程，向客戶提交進度款申請。對於部分項目，我們的客戶及／或其授權人士隨後會對已完成工程進行檢查，並發出付款證明書以證明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從付款申請的提交日期至取得付款證書的時間通常約為一個月。於收到付款證明書後，我們會向客戶開具發票。

對於設計及建造項目，客戶通常會扣留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直至保證金總額達致項目合約總金額的5%。一般而言，保證金的50%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的付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有關我們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收取進度款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延誤。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包括(i)建築材料（例如鋁材、鋼材及玻璃）供應商；(ii)永久吊船供應商；及(iii)運輸等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西班牙及中國，且我們的採購通常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4.4%、21.1%、44.9%及36.3%，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作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1.2%、60.4%、69.1%及77.8%。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估採購
				持續年期	信貸期			總額的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及製造業務的西班牙公司	永久吊船	10年	無	信用證	50,933	24.4
2	供應商B	從事玻璃及外牆系統製造的香港及中國的集團公司，包括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玻璃及金屬製品	13年	30至45天	支票	38,915	18.6
3	供應商C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的香港公司	永久吊船	11年	30天	支票	22,343	10.7
4	供應商D	一間從事鋁製品製造業務的香港公司，乃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鋁製品	11年	45天	銀行轉賬	18,303	8.8
5	供應商E	一間從事外牆相關產品及金屬製品貿易的香港公司	鋁及其他金屬製品	14年	30天	銀行轉賬	18,214	8.7
總計							148,708	71.2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持續年期	信貸期		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及製造業務的西班牙公司	永久吊船	10年	無	信用證	32,368	21.1
2	供應商C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的香港公司	永久吊船	11年	30天	支票	24,387	15.9
3	供應商D	一間從事鋁製品製造業務的香港公司，乃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鋁製品	11年	45天	銀行轉賬	14,075	9.2
4	供應商B	從事玻璃及外牆系統製造的香港及中國集團公司，包括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玻璃及金屬製品	13年	30至45天	支票	11,203	7.3
5	供應商F	一間從事鋁製品貿易的中國公司	鋁製品	13年	45天	信用證	10,524	6.9
總計							92,557	60.4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及製造業務的西班牙公司	永久吊船	10年	無	信用證	95,716	44.9
2	供應商C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的香港公司	永久吊船	11年	30天	支票	22,271	10.5
3	供應商G	一間從事鋁製品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鋁製品	1年	60天	支票	10,733	5.0
4	供應商H	一間從事鋁及玻璃製品銷售及金屬門設計及製造的香港公司	鋁及玻璃製品	6年	30天	支票	9,664	4.5
5	供應商I	一間從事鋼結構及機械設計相關業務的香港公司	金屬製品	3年	30天	支票	8,986	4.2
總計							147,370	69.1

業 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及製造業務的西班牙公司	永久吊船	10年	無	信用證	29,067	36.3
2	供應商C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的香港公司	永久吊船	11年	30天	支票	21,529	26.9
3	供應商H	一間從事鋁及玻璃製品銷售及金屬門設計及製造的香港公司	鋁及玻璃製品	5年	30天	支票	4,490	5.6
4	供應商J	一間從事建造金屬工程相關業務的香港公司	金屬製品	2年	30天	支票	4,131	5.1
5	供應商I	一間從事鋼結構及機械設計相關業務的香港公司	金屬製品	3年	30天	支票	3,166	3.9
總計							62,383	7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業 務

挑選供應商的基準

我們備存一份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並不時進行檢討及更新。我們根據相關認證、聲譽、往績記錄、能力、價格、質量及準時交付等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我們亦聘用由客戶提名的供應商。我們會定期對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永久吊船供應商的生產現場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產品質量令人滿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供應商貨物或服務供應的重大短缺或延遲，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主要採購條款

我們通常會按個別項目基準且與客戶確認合約後發出採購訂單。除下文概述之與供應商A訂立的長期協議外，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根據Ipsos報告，該安排符合香港的行業慣例。

各採購訂單的條款或有不同，建築材料或永久吊船的常規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規格 | : | 載列建築材料或永久吊船的類型、數目及技術規格。 |
| 付款條件 | : | 信貸期通常介乎零至60天。 |
| 保證金 | : | 部分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提供採購總額的20%作為保證金。 |
| 交付 | :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將貨物直接交付予工程現場或其他指定地點。 |

業 務

與供應商A的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長期協議。儘管已訂立本協議，各採購條款將於各採購訂單中單獨協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 自2008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除非協議終止，否則自動每次續期一年。
- 排他性 : 我們獲授於香港銷售由供應商A製造的永久吊船的獨家權利。
- 最低採購承諾 : 我們承諾每年自供應商A採購最低金額為2百萬歐元的永久吊船。協議並未訂明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的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達成最低採購承諾。
- 質保 : 供應商A就其製造的永久吊船之重大缺陷提供一年的質保期。
- 終止 : 倘（其中包括）益美吊船於香港境外銷售由供應商A製造的永久吊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購、管理層或控制權出現重大變動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供應商A有權終止本協議。倘（其中包括）益美吊船受接管、清算或解散、面臨破產、無力償債或債務人濟助程序於30天內未獲解除或撤回，為其債務人利益作出安排或停止營業，本協議將自動終止。除上文所述者外，供應商A並無權利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業 務

存貨控制

我們通常不會保留任何存貨，因為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乃按個別項目基準訂購，且通常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施工現場。我們或會不時因臨時存放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而保留存貨，該等存貨已由供應商交付予我們以待轉移至施工現場，其可能於施工現場不可用於開始安裝工程時發生。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外牆工程的安裝工程及製造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的安裝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按個別項目基準聘用，我們負責監督由彼等開展的工程。

根據Ipsos報告，分包工程乃香港建築行業的常見做法。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會根據分包商的專業知識向其外包不同部分的建築工程。物業開發商亦可提名由總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參與若干部分建築工程。同樣地，我們會考慮我們可動用的勞動力資源及由我們自身實施工程的估計成本後，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透過分包安裝工程及製造工程，我們可以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得我們所需的人力，而毋須僱用工人作為全職員工或購買必需的機器及設備，繼而降低我們的成本並提升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44.9百萬港元、139.6百萬港元、109.5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36.6%、41.4%、29.2%及2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批准分包商名單上有52名分包商。我們挑選分包商時會考慮彼等的工程質量、資歷、定價、工程經驗以及在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整體聲譽。我們會不時檢討及更新經批准的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因表現欠佳而從經批准名單中剔除。

業 務

主要分包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佔我們分包費用總額的約20.1%、21.5%、14.7%及18.2%，而我們五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分包費用總額的約57.5%、60.8%、56.2%及51.2%。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分包費用	估分包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費用總額的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支票	29,191	20.1
2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鋼鐵及鋁製品製造的香港公司	鋼鐵及鋁製品製造	18年	30天	支票	20,746	14.3
3	分包商C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6年	45天	支票	11,474	7.9
4	分包商D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4年	60天	支票	11,081	7.6
5	分包商E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7年	60天	支票	11,004	7.6
總計							83,496	57.5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佔分包費用總額的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分包費用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支票	29,993	21.5
2	分包商C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6年	45天	支票	18,630	13.3
3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鋼鐵及鋁製品製造的香港公司	鋼鐵及鋁製品製造	18年	30天	支票	13,259	9.5
4	分包商F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8年	30天	支票	13,061	9.4
5	分包商D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4年	60天	支票	9,930	7.1
總計							84,873	60.8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分包費用	估分包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費用總額的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支票	16,120	14.7
2	分包商C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6年	45天	支票	13,378	12.2
3	分包商F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8年	30天	支票	12,157	11.1
4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鋼鐵及鋁製品製造的香港公司	鋼鐵及鋁製品製造	18年	30天	支票	11,743	10.7
5	分包商G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8年	30天	支票	8,237	7.5
總計							61,635	56.2

業 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分包費用	估分包
				持續年期	信貸期			費用總額的
							千港元	%
1	分包商F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8年	30天	支票	6,342	18.2
2	分包商A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支票	3,938	11.3
3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鋼鐵及鋁製品製造的香港公司	鋼鐵及鋁製品製造	18年	30天	支票	3,175	9.1
4	分包商C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6年	45天	支票	2,358	6.7
5	分包商H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9年	30天	支票	2,064	5.9
總計							17,877	51.2

業 務

主要分包條款

我們通常於我們與客戶的合同確定後，按個別項目基準聘用分包商。我們尚未與我們的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分包協議。根據Ipsos報告，該安排符合香港的行業慣例。各分包合同的條款或有不同。常規分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工程範圍 ： 分包合同載明將由分包商實施的工程範圍。
- 付款條件 ： 我們通常向分包商支付進度款。
- 保證金 ： 我們一般有權扣留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直至最高保證金額達致分包費用總額的5%，其中保證金的50%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會組建一支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各項目，並指派一名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我們工程的質量及進度。我們會定期對我們聘用參與製造工程的分包商的工廠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工程質量令人滿意。對於由我們的外牆安裝工程，我們會指派現場監理進行現場監督，以確保工程質量及進度令人滿意。現場監理會在項目實施期間的不同階段進行臨時檢查。倘發現任何缺陷或問題，我們會指示分包商糾正。對於永久吊船工程，每個新安裝的永久吊船在投入使用前均會經過測試及調試程序。在該程序中，由獨立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檢查，以確保永久吊船達到相關安全要求，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出證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分包商貨物或服務供應的重大短缺或延遲，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支票、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方式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結付款項。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零至60天。

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過往及現時項目中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通常透過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

我們目前並未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以令人滿意的質量水準提供服務的能力有助於我們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開展任何營銷或推廣活動。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均為成熟市場，並由頂級市場參與者主導。外牆工程行業約有30至40個主要市場參與者，而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約有15個活躍市場參與者。我們的排名：(i)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十大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4.7%；及(ii)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五大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49.9%。

根據Ipsos報告，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分別會由2019年的約6,011.5百萬港元及41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7,049.3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1%及5.3%。外牆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預計會受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的推動，而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預計會受住宅、辦公及商業樓宇土地銷售增加的推動。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亦未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質量控制

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循一系列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的程序。我們持有以下質量管理認證：

公司	認證	原始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
益美工程	ISO 9001:2015	2010年4月27日	2020年2月25日
益美吊船	ISO 9001:2015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7日

我們通常會為每個項目組建一支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管理團隊，並由項目經理負責我們工程的整體質量控制。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我們的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則，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

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以安排獨立實驗室對由我們建造的外牆系統的氣密性、水密性及／或其他方面進行性能測試，以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

有關我們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管該系統的實施及成效。該系統旨在確保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相信，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現有程序屬充分。我們將採用或已經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已建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書面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合規性；
- (b) 我們已委聘東興證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建議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
- (c) 我們的董事已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編纂〕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所提供的培訓；及
- (d)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為籌備〔編纂〕，我們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4日期間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於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9日以及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1日期間進行跟進審閱。於該等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提供一些建議，而我們將全面採納或已全面採納該等建議。我們所採納的主要建議載列如下：

- 1. 我們已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2. 我們已就財務管理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管理、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開支管理、預算管理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採納書面政策及程序。

業 務

3. 我們已就營運流程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管理、貨源搜尋及採購管理、分包管理、牌照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採納書面政策及程序。

投資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購買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來賺取低風險回報，以彌補政府預期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額外供款。於2016年、2017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24.3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的有關投資公平值增加3.5百萬港元、公平值增加7.2百萬港元、公平值減少6.5百萬港元及公平值增加1.3百萬港元，該等所有款項均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對我們的各有關期間溢利並無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就有關投資分別確認股息收入1.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已收股息被再投資於相同的上市證券，以用於未來發展。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說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一節。

投資政策

我們〔已採取〕投資政策，以確保妥善收購、監察及撤出我們的投資。根據該策略，任何建議投資均須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且有關建議詳情須於會議記錄妥為記錄。任何交易金額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建議投資須經我們的執行董事連同首席財務官審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龍瑞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方面擁有11年經驗。任何交易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建議投資須於經我們的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首席財務官批准。作為我們投資審批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審閱及評估（其中包括）(i)市場上類似投資的預期投資回報；(ii)相關發行人的往績記錄（如適用）；及(iii)市場上相關發行人及類似投資的本金額及往績記錄。於〔編纂〕後的任何特定時間內，我們的投資成本均不得超過25.0百萬港元。

業 務

根據該政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國雄先生、謝偉傑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負責(i)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ii)定期檢討我們的投資，並向董事會匯報；(iii)制定長期及短期投資目標；及(iv)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投資政策。姜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i)持續監察我們的投資；(ii)就我們投資編製季度投資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該報告須以清楚易懂的措辭編製，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供董事會審閱；及(iii)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向董事會報告：

- (i) 投資的市場價值下跌其總投資成本的15%；或
- (ii) 我們的投資出現重大降級。

於我們撤出投資前，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申請，以供審核及批准。

職業健康及安全控制

職業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內部規則，我們的員工須遵守該等內部規則。在實施項目前，我們會進行安全風險分析並編製實施計劃，以期最大限度地降低已識別安全風險。我們會指派現場監理負責監督工程現場的安全措施實施情況。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員工須參加有關施工現場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的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課程，並在進駐施工現場前取得培訓證書。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設備，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受傷風險。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工作安全意識。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事故

雖然我們已制定安全控制措施以減低事故風險，但由於建築行業的工作性質使然，施工現場的意外事故無法完全消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我們分別錄得7宗、10宗、5宗、1宗及2宗事故，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的員工補償及人身傷害索賠。

下表載列相關事故的性質：

事故的性質	事故次數
滑倒、絆倒或跌倒	5
從高處跌落	8
被物件割傷、夾傷或撞擊	11
眼睛受傷	1
總計：	25

受傷工人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針對我們提起申索。倘受傷工人僅就傷害提起僱員補償申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金不會免除我們須根據普通法承擔的責任。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根據普通法提起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為自有關事故日期起三年。因此，倘時效期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受傷工人仍有可能根據普通法針對我們提起申索。另一方面，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員支付的補償可抵減及抵銷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補償(倘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該等事故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責任，均由相關建築項目的僱員補償保險承保。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普通法就人身傷害提起的未決訴訟及潛在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業 務

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工業事故率及工業死亡率與行業平均數據的比較：

	香港行業平均 數據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4.5	23.1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2.9	30.6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1.7	18.1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25	無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根據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9期（2019年8月）編製。
2. 我們的事務率按年／期內發生的工業事故除以年／期內我們的日均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數量再乘以1,000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誤工頻率（「工傷誤工頻率」）^(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7

附註：

1. 工傷誤工指因工及在受僱期間受傷，這導致工作日損失一日或多日而非事故發生當時。工傷誤工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工傷誤工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工傷誤工頻率乃以工傷誤工數目除以每年總工時再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計算。
2. 我們的董事確認，香港建築行業並無有關平均工傷誤工頻率的公開資料。

環境合規

環境合規措施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規定的若干環境要求。有關監管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與環境合規相關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環保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其中包括）承建商全險、僱員補償、火災、運輸及辦公室場所損壞等投購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狀況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現有投保範圍屬充足，且與行業標準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經牽涉多項申索。該等申索的申索金額完全由我們的保險理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業 務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合共擁有102名、101名、117名、111名及124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在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於 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3	3	3	3	3
項目管理及監督	52	52	52	54	60
設計及工程	12	10	15	15	15
工料測量	4	4	5	4	5
技術人員及 其他工人	14	15	23	17	22
會計、財務及行 政	17	17	19	18	19
總計	<u>102</u>	<u>101</u>	<u>117</u>	<u>111</u>	<u>124</u>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法律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我們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招聘仲介及引薦方式自公開市場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業 務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與每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其薪金。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等多項因素對其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

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控制」一段。

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物業	用途	實用面積 (概約) (平方呎)	月租	租期	業主
香港九龍偉業街 181號盈達 商業大廈12樓 A及B室	辦公室	8,100 ^(附註1)	113,900港元 (包括差餉、 政府地租、 管理費， 但不包括 其他支出)	2018年7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香港九龍偉業街 181號盈達 商業大廈 13樓A2室	辦公室	2,200 ^(附註1)	31,300港元 (包括差餉、 政府地租、 管理費， 但不包括 其他支出)	2018年10月16 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物業	用途	實用面積 (概約) (平方呎)	月租	租期	業主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71號偉業工業大廈A 座8樓	倉庫	3,780	40,000港元(不 包括差餉、政 府地租、管理 費及其他支出)	2018年9月27日 至2020年9月 26日	加安 ^(附註2)

附註：

1. 基於我們經參考公開資料得出的估計。
2. 加安將分別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關先生擁有37.5%權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麥先生擁有37.5%權益及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益美工程董事一職的龐先生擁有25%權益。益美工程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付加安之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相關時間附近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

牌照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牌照：

牌照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所涵蓋工程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益美工程	建造業議會	(i) 鋁窗／百葉窗；(ii) 幕牆／玻璃牆； (iii) 金屬製品；(iv) 金屬屋面、天窗、鋁板、空間架構； 及(v) 玻璃製品	2023年9月11日
註冊分包商	益美吊船	建造業議會	(i) 通用機械配件；及(ii) 樓宇維護單元	2023年6月23日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 ^(附註1)	益美工程	屋宇署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附註2)	2021年9月26日
註冊電氣承建商 ^(附註3)	益美吊船	機電工程署	電氣工程	2021年5月10日

業 務

附註：

1. 益美工程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至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上述情況下為益美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2. 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以下三個級別，並受不同程度的管制。第三類小型工程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
3. 益美吊船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聘請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以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美吊船的五名僱員均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批文、許可及註冊。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表現獲授予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授予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04年	2004年第二季度最佳安全績效 分包商	駿輝建築有限公司
2005年	2004年卓越績效分包商（鋁窗）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2007年	卓越績效分包商（鋁窗）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2008年	2008年3月最佳安全績效 分包商	怡輝建築有限公司
2011年	優秀績效分包商（外牆）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2012年	2012年2月、4月及5月最佳 安全分包商	怡輝信德建築聯營有限公司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3年	2013年11月最佳安全管理 分包商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及協興 建築有限公司
	2013年9月最佳安全績效 分包商	振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	質量承建商（窗戶）	香港專業驗樓學會
2017年	年度質量承建商（窗戶）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優秀安全績效分包商	新輝建築有限公司
2017年	質量承建商（窗戶）	香港專業驗樓學會
2018年	質量承建商（窗戶）	香港專業驗樓學會
2019年	質量承建商（窗戶）	香港專業驗樓學會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四項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對我們業務極其重要的域名，即 www.acmehld.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b)域名」一節。

業 務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25宗人身傷害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i)其中23宗事故已全部了結；(ii)其餘2宗事故正由相關保險公司處理或有待處理，並無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在人身傷害事故中，受傷人員均可在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年的時效期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在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年的時效期內，根據普通法提出申索。後3宗事故的申索預計將由我們或相關總承建商購買的保險全額理賠。

無其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我們的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向稅務局提交所有通知表格

不合規背景	所涉及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的 補救措施 以及目前狀況	防止不合規事件 再次發生的加強內 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2條所規定時限內(i)就27名僱員提交表格56B；(ii)就91名僱員提交表格56E；及(iii)就112名僱員提交表格56F。	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	延遲遞交表格56B及表格56E乃由於負責相關的事宜的人力資源員工的無心之失及疏忽所致。 表格56F的延遲提交乃由於建築行業的僱員流失率高，而僱員通常不會於離職前一個月通知僱主。	每項定罪最高罰款達1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合規而被起訴或受到處罰。 據法律顧問告知及經考慮稅務局的刑罰政策，我們幾乎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起訴，及即使被起訴及定罪，施以最高處罰的機會甚微。因此，我們認為不合規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且未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9年3月及7月，我們向稅務局提交所有相關表格，並以書面形式告知彼等有關不合規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稅務局的任何回應。	我們已制訂一份控制清單以監控開始僱用及終止僱用僱員的情況，我們將每月審閱及更新控制清單以確保其符合相關備案規定。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跟蹤審查，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地降低不合規再度發生的風險。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就上述事件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及重大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